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15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179

代理机构编号：HNLX-2025-019 号

采购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

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1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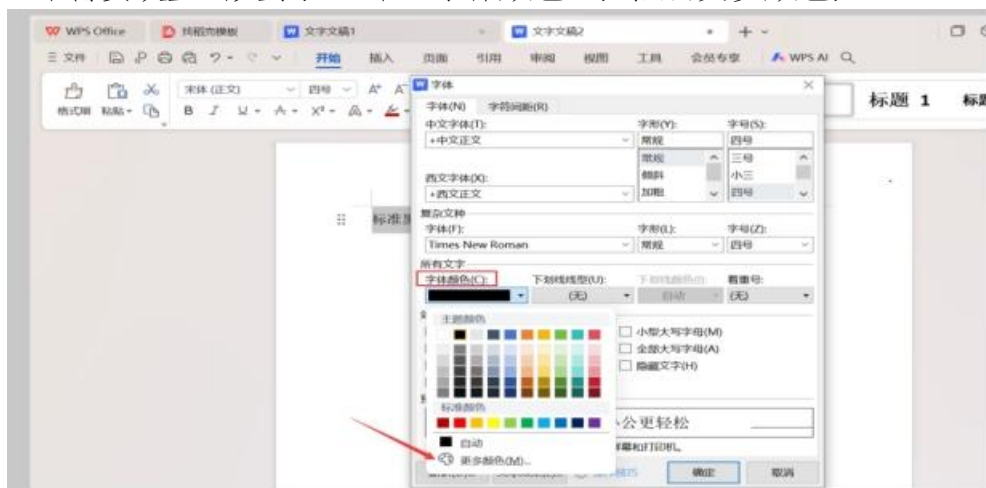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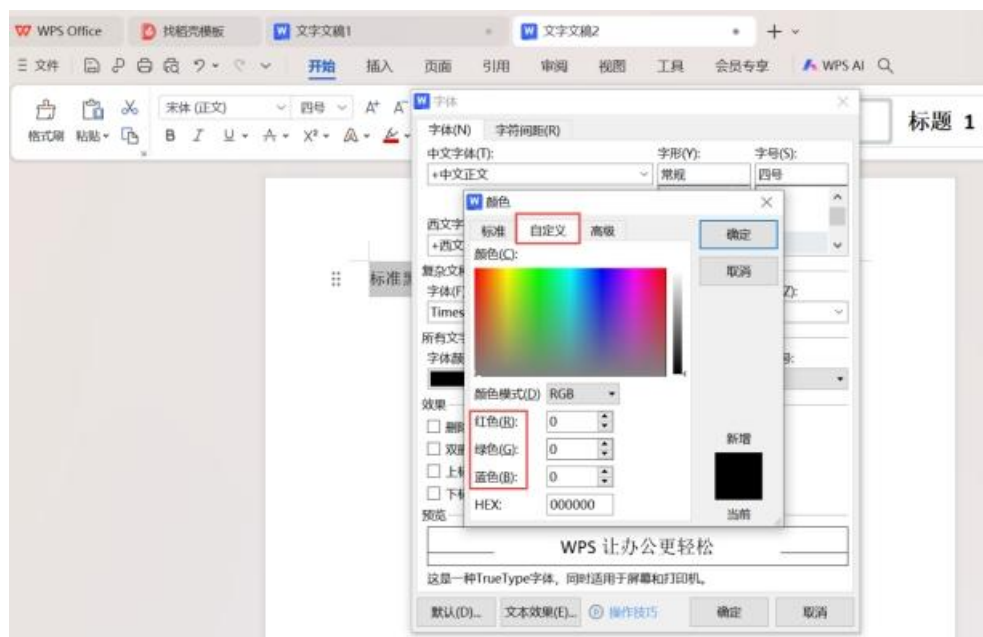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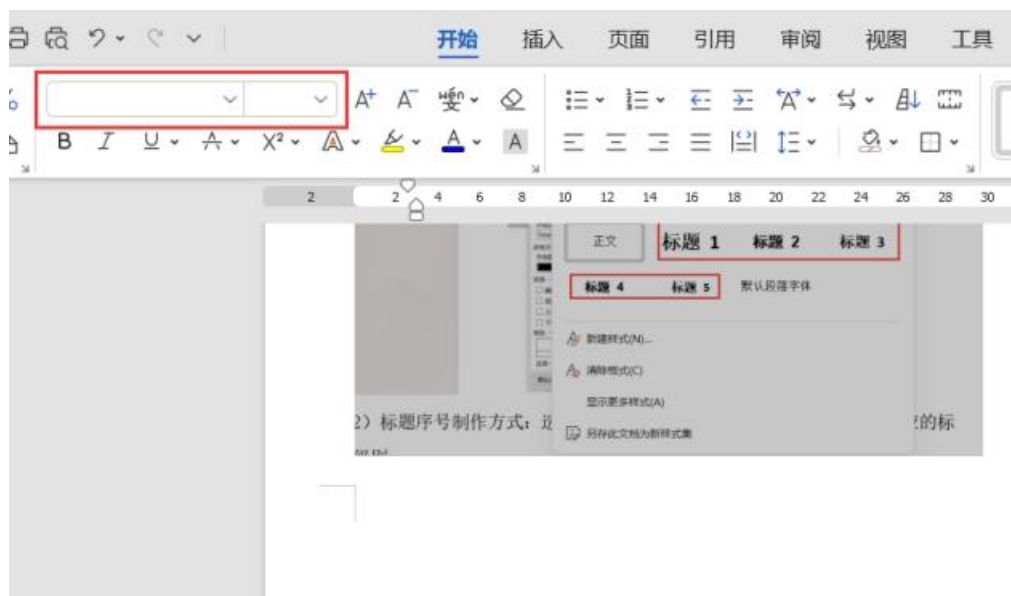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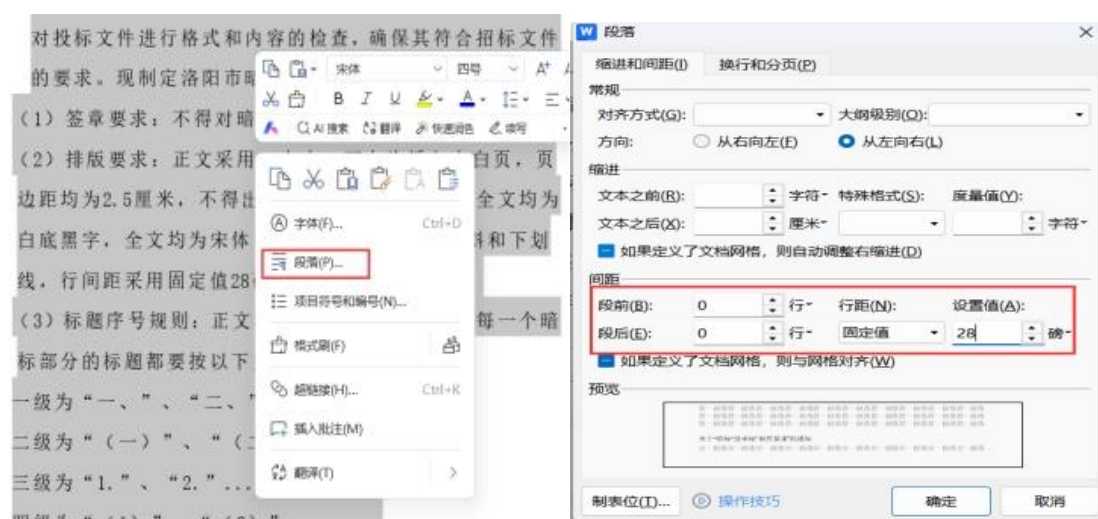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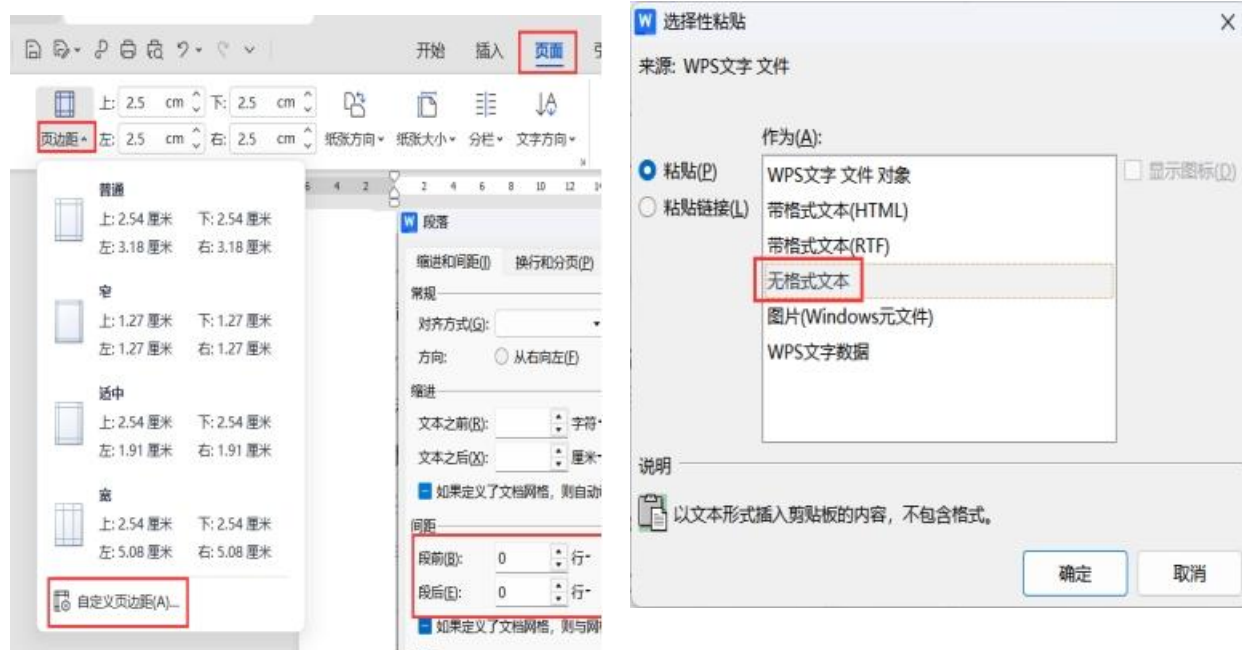


(4) 全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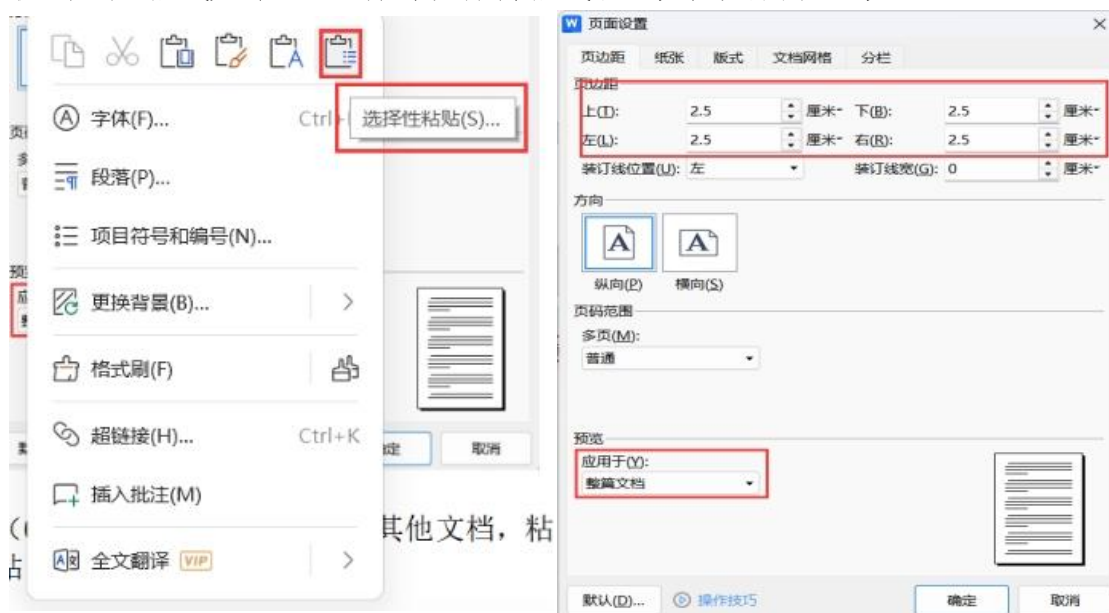
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3
第一章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公告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提交	12
五、响应文件开启	1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3
七、其他补充事宜	13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1、总则.....	18
2、磋商文件.....	21
3、响应文件.....	21
4、响应文件提交.....	23
5、磋商开启.....	24
6、磋商.....	2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其他要求	30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	3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8
1、评审方法	38
2、评审标准	38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评审程序	38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8
3.2 详细评审	3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审结果	39
4、评分标准说明	39
4.1 关于价格扣除的说明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附件1:响应函	51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53
附件4: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5:报价一览表	61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4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7:工程预算书	68
附件8:辅助资料表	69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71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2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3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4

第一章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179
- 2、项目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76700.00 元 最高限价：267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栾川政采磋商(2025)0156 号-1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2676700.00	2676700.00	是	2676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陶湾镇西沟村的竹园沟和蛮子沟，路线全长约 1.929km。主要包括：将原破损的混凝土路面挖除后进行修补，新铺面层、沿线边沟、安装护栏和挡墙防护、施划道路标线等。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如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5.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5.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5.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承诺在无在建;(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2021年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栾川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3102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379-66649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炎黄科技园 B4 楼 10 楼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81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811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66490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炎黄科技园 B4 楼 10 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811880 lingxianghenan@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5) 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5-179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如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综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 80%,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 100%。
1.3.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具体详见总则第 1.4.3 条款；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6767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控制价编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预算书等， 2. 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2 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5.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

		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3	图纸设计单位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公告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2	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 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 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办事指南 >办事流程 >主体注册 CA 办理—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1/005001001/20240803/b51ad7f1-28e9-4aa9-b3f8-f804b6c350e9.html
8.5.2	质疑函的 递交方式	质疑异议提出及答复。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参与投标的项目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质疑异议函,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给予答复。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现金或转账等均可), 由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 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采购人, 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9.2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 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31029
9.3	其他	(1)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1套, 盖章地方均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一致, 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电子版响应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出现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4	综合标采用“暗标” 评审, 供应商编制的 综合标应满足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 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 暗标部分不得分: 2.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A4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0。 2.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不得分。
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缺陷责任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供应商发起网上提问。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操作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参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形成的增量投资，在竣工结算评审时不予认可，属客观原因确需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按以下规定填写《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

3.2.6.1. 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指由于设计存在缺陷或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了新的设计要求，需要变更原有施工图等设计文件资料时，由设计单位作出的修改设计文件或补充设计文件的行为。

参与工程建设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申请后，监理单位应根据设计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工期、质量、进度、造价等要素进行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设计变更方案意见及估算金额，按照发生费用的额度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2.6.2 现场签证。是指由于施工现场的各种原因，出现了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和事实不符的事件，导致原投标工程量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备忘文件和影像写实资料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照“只签量、不签费用”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供货)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到场，载明签证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和范围以及共同核实的工程量，并填写《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

材料、设备及苗木等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在预算批复范围内进行认质认价，超过预算批复范围的，应填报《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

《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的填报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确保真实、可靠，并报县财政局备案，作为结算依据。

3.2.6.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程序。项目合同总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及实行工程总价包干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予签证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影响造价 5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预算，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分析，提出解决意见，填写《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并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实施。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影响造价 5 万元以上的，需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填写《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影响造价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需经县主管领导和常务副县长批准同意后实施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影响造价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需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影响造价 300 万元(含)以上的，需经县委常委会议或县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3.2.6.4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要求。县政府审批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规范填写《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统一编号，统一管理，会签表应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技术核定单等相关资料，竣工决算时装订成册，整理归档

3.2.6.5 变更签证的结算。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加投资部分在日常支付进度款时原则上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有关优惠率执行。

所有变更、签证项目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不得累积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需要按程序审批的，应在设计变更或签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常务副县长签署意见后方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此项目）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董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栾川竞磋-2025-179			
标段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董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6649048	
代理机构	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681188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5年08月08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5年08月08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陶湾镇西沟村的竹园沟和蛮子沟，路线全长约 1.929km。主要包括：将原破损的混凝土路面挖除后进行修补，新铺面层、沿线边沟、安装护栏和挡墙防护、施划道路标线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4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如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本项目成交单位。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3、供应商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强；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

4、报价计算办法：

4.1 响应人根据本施工方案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计算办法详见评审办法。

5、验收：成交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6、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7、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8、按照相关规定：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9、因施工造成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10、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11、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有关部门审核。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需要二次采购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内容的除外），成交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14、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16、施工单位（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1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7.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17.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上述17.2条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定进行承诺的，在评审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17.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1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8.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8.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栾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所在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栾川县政采贷业务宣传资料下载地址：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yslcx/content?infoId=1713249651061497&channelCode=D741302>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政采贷”业务是指中原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准入标准

1.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2.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3. 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4. 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5. 采购单位需为县直及以上部门。

二、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缺口部分的 80%。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担保条件

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合同。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且未在他行办理过融资。

2. 企业在中原银行开立回款专用保证金账户，合同约定的回款账号为我行回款账户，作为其《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财政资金回笼账户。

联系人：郑经理 18337995830 石经理 15194536555

中国银行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政采贷”业务是指中小企业在中标政府采购合同后，中国银行为其提供贷款专项用于企业履行政府采购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

一、准入标准

1. 客户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企业不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5.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二、贷款金额

1、采购方为县（区）级财政单位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2、采购方为县级财政单位以上的（不含），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延长 6 个月，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担保条件

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合同。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且未在他行办理过融资。

2. 企业在中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合同约定的回款账号为我行回款账户，作为其《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财政资金回笼账户。

联系人：符经理 15896562156 刘经理 18837902518

农业银行栾川县支行政采贷业务简介

（1）客户评级（分）。按照我行非零售客户评级及小微企业评级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客户评级；其中，单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按总行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评分相关规定进行客户评分。

（2）客户分类。按照总行相关制度及年度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有关规定执行。

（3）授信额度。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业务审批权限按各行转授权规定执行。小微企业客户可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管理规定》测算授信额度理论值，采用政府采购法的，若县级政府为

采购主体，需报备省分行进行名单制管理。大中型企业办理政采贷业务的，按照总行相关政策制度、流程及各行的转授权执行。（单户不超 1000 万元）

单户授信额度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向本行推送的供应商历史交易数据测算核定，单户授信额度=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金额×70%。

（4）融资金额。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

（5）融资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6）担保方式。应按照我行担保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借款人提供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若采用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的，对接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7）融资利率。根据市场竞争需要，综合考虑客户资质、风险覆盖、贷款成本、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

（8）还款方式。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农业银行制度，并结合客户生产经营和实际需求采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

重点提示：政府招标采购网备案必须是总公司，且备案账号必须为农业银行账户。否则无法在农行进行融资。

联系人：朱磊磊

联系方式：13343887567

工商银行行政采快贷介绍

一、产品定义

本方案所称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以下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

二、准入条件

（一）采购单位准入条件

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借款人准入条件

1.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 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 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注册成为我行网上银行证书版客户，并开通相应证书权限；
6. 我行信用等级在 BBB+ 级（含）以上；
7.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融资要素

（一）融资额度

最高 300 万元，且不超过未融资未付款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扣除合同中约定质保金、其他采购方要求留存资金和已经付款金额）的 90% 及借款人上年销售收入的 30%。

（二）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对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工程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还款方式

对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贷款，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对期限超过1年（不含）的贷款，采用“按季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

（四）利率定价

综合考虑业务风险、市场竞争情况，在省行授权范围内，经办行应根据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在不低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合理加点浮动。

三、业务流程

（一）目标客户获取

我行政采贷系统调用总行白名单接口，根据客户准入条件、授信规则等将中标客户自动导入总行GCMS系统，进行客户准入风险模型校验，形成待调查白名单客户。同时，系统根据中标客户注册地将客户分配至相关分支行。

对系统未开发完成的，可使用手工方式向总行申请导入GCMS系统；待系统开发完成的，须使用系统导入总行GCMS系统。

（二）融资前准备

对有融资意向的客户，经办行应指导客户在我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和企业网银。根据客户融资申请额度，做好网银转账额度管理，满足贷款支付、收付款结算需求。

（三）尽职调查、白名单客户生效

经办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收集管理类资料、拟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等，填写《政采快贷信息核实表》，通过中登网核验政府采购合同是否融资（对已融资合同要做剔除处理，并按照授信公式重新测算授信额度），通过GCMS系统发起白名单客户确认流程，在系统推送白名单预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融资合同和授信公式合理确定并最终生成客户可贷额度及融资利率，形成生效白名单客户。

（四）质押登记和担保法律文书管理

对质押增信模式，经办行在白名单生效后客户提款前，须签订质押合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妥质押登记；如借款人未在白名单有效期内提款且白名单已经失效的，经办行可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解除质押登记。对担保增信模式，经办行须在省行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对省农担需要取得担保公司确认函、提请放款通知书等要件；对中原再担保，要配合其取得最高额委托担保函、最高额反担保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合同要件。经办行要做好与担保公司的业务衔接，确保担保公司担保责任真实有效。

（五）提款

借款人登陆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在线提款，在线签订借款合同，经系统最终自动校验审批通过后实现提款。

（六）还款

贷款到期前，借款人可选择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途径自主还款，或到期日由系统自动扣收还款。

联系人：杨慧龙 16637993216

洛阳建行e政通业务介绍

一、产品推出背景

今年，洛阳市正式印发《河南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洛阳市工作方案》，围绕五大领域出台27条工作措施，重点解决14类问题，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在14类问题中提出了聚焦产业链中高端、关键环，在强链、延链、补链、优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遇到的断点、堵点、难点问题。

建设银行将网络供应链金融业务作为全面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及“六稳”“六保”工作的重

要抓手，通过数字化赋能将金融活水引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批量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保障产业链稳定运行。

二、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结合采购人采购层级、政府财政实力、采购合同金额等因素确定单笔融资金额，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 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下的，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90%；
2. 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不含)-1500 万(含)的，单笔融资金额 $<$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70%；
3. 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500 万(不含)以上的，原则上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三) 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对客报价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 产品优势

1. 针对当地政府机构

- 1) 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批量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2) 巧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针对服务：货物、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 3) 实现财政资金延期支付。(e 政通业务最长期限 1 年)
- 4) 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建行拟支持政府采购项目的信贷金额，方便政府合理安排资金。

2. 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三、产品特点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 无需抵押：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要求提供房产、地产抵押。
3. 额度较高：融资比例最高可达 90%，单户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以内开通快捷审批通道
4. 利率优惠：根据客户情况差异化定价、执行优惠利率
5. 便捷操作：线上操作、专业客服团队指导、业务审核同意后最快当天到账。
6.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四、办理条件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并完成备案手续，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为建行账户。
3. 供应商经营场所固定，合法经营，征信情况良好。
4. 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情况，或我行禁入情况。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资料齐备至贷款投放约需 2 周时间。

五、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以来，针对县财政资金支付的项目，栾川县已投放 5600 万元。

下一步，我行将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充分发挥“e 政通”产品优势，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服务，助力栾川县政府采购做大做强。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

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资格评审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资料

	资质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承诺无在建；（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承诺	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2021年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公章）。
	外省企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5)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部配备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0	6.0	企业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一个的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准备； (2)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3)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4) 施工期间道路保通及便民措施和实施方案。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计划的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①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措施计划合理，得5分； ②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措施计划

				较为合理，得4分； ③施工方案内容笼统，有瑕疵，得3分； ④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勉强实施，得2分； ⑤施工方案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得5分； ②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各阶段劳动力安排较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关键线路尚可，得4分； ③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有关键线路，得3分； ④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得2分。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缺失，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施，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管理制度可行，得4分； ③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与措施尚可、管理制度可行，得3分； ④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管理制度，得2分； ⑤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管理制度缺失，内容混乱，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完整、科学可操作得5分； ②措施较完整、科学可操作得4分； ③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得3分； ④措施尚可、操作性较低得2分； ⑤措施笼统，不可操作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①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3分； ③方案尚可、可以实施的得2分； ④方案笼统，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⑤缺项不得分。
	0.0	5.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的得4分; ③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实施措施尚可可行的得3分; ④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实施措施,得2分; ⑤实施措施缺失较大,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①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6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条理清晰,考虑得当得5分; ③方案完整、条理明确,可以实施得4分; ④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以实施的得3分; ⑤方案笼统,勉强可行的得2分; 方案内容前后不连贯或与项目内容无关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5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得4分; ③内容牵强,方案存在明确的理解,

				得3分; ④内容简单, 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 实施性落后, 得2分; ⑤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工艺创新方面	1. 在实施方案中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 以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具体措施如列出节能减排使用LED照明等切合落实可行,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2分; 仅提到此内容但不完整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具体措施包括垃圾分类、回收和再利用, 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理等切合落实可行,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2分; 仅提到此内容但不完整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3. 员工培训计划; 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对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提高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节能意识等切合落实可行,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2分; 仅提到此内容但不完整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 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

				总量及进退场时间2分；仅提供机械计划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2分；仅提供劳动力计划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履职尽责承诺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且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的，（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内容有缺，人员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岗位人员描述不完整1分；没有的得0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15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179

代理机构编号：HNLX-2025-019 号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栾川政采磋商(2025)0156号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采购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156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

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诺函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附录 A·建筑工程规模标准。

如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的规定。

我方保证中标后按照以上承诺执行，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附件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西沟村（竹园沟、蛮子沟）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8: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2:其他材料